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4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陳振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5,618元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,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6年3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到場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惟以：目前無資力、無收入，無能力清償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固抗辯目前無力清償，縱令所言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為有利被

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